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2,087,279.61	4,196,281,46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356.00	87,242,487.60
应收账款	620,497,442.85	622,961,310.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3,997,322.47	622,089,675.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6,760,001.12	763,143,98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292,343,178.82	77,454,080,089.41
合同资产	139,514,048.44	63,645,549.74
持有待售资产	1,024,010.00	1,024,0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8,385,247.13	305,254,674.57
流动资产合计	87,684,608,886.44	84,125,723,245.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7,266,407.87	242,266,407.87
长期股权投资	9,865,686,687.32	9,969,157,42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0,132,733.38	1,782,632,73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39,440,315.53	2,443,600,071.41
固定资产	1,207,680,922.75	744,813,098.25
在建工程	362,930,748.39	298,879,514.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053,167.65	49,184,209.29
无形资产	122,855,009.02	106,046,19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82,512.46	40,273,40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3,643.99	22,190,26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91,891,778.59	24,758,206,79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8,323,926.95	40,472,250,112.81
资产总计	129,872,932,813.39	124,597,973,358.51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垂

财务负责人：黄冬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振雄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5,142,600.81	5,453,379,47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157,354,297.07
应付账款	2,758,269,372.55	2,825,956,721.44
预收款项	15,222,064.40	1,506,279.21
合同负债	2,083,554,493.43	1,963,026,07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34,117.36	33,652,534.48
应交税费	133,519,190.46	150,920,941.07
其他应付款	16,280,836,754.34	16,761,423,838.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4,518,170.47	5,297,338,590.87
其他流动负债	183,149,402.69	185,952,286.64
流动负债合计	30,545,346,166.51	32,830,511,04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38,070,012.94	8,602,469,567.34
应付债券	11,286,592,640.18	10,685,596,90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914,988.16	46,882,151.52
长期应付款	13,966,413,661.92	9,455,340,94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576,043.94	64,218,44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983,100.77	398,983,10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27,906.76	12,614,82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9,478,354.67	29,266,105,945.49
负债合计	66,874,824,521.18	62,096,616,985.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59,585,961.92	49,629,531,07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5,752,456.46	805,752,456.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59,000.73	20,859,00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7,462,495.86	5,567,048,05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33,659,914.97	62,023,190,585.11
少数股东权益	564,448,377.24	478,165,78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8,108,292.21	62,501,356,37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72,932,813.39	124,597,973,358.5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冬



赵振



合并利润表

单位: 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73,649,943.94	1,822,547,120.51
其中: 营业收入	2,173,649,943.94	1,822,547,120.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0,510,063.43	1,482,659,319.31
其中: 营业成本	1,814,226,490.18	1,415,649,626.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287,110.94	6,422,936.14
销售费用	15,171,446.91	9,300,004.22
管理费用	108,516,848.46	46,250,639.42
研发费用	147,229.43	168,443.63
财务费用	52,160,937.51	4,867,669.82
加: 其他收益	35,127,488.47	4,973,965.9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1,844.27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00,058.53	4,045.0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8,779,271.78	344,865,812.18
加: 营业外收入	2,544,097.61	1,320,275.97
减: 营业外支出	1,408,824.37	2,274,123.7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14,545.02	343,911,964.43
减: 所得税费用	10,585,240.70	4,987,647.2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29,304.32	338,924,317.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29,304.32	338,924,317.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44,440.73	326,189,274.8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5,136.41	12,735,04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329,304.32	338,924,3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544,440.73	326,189,27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5,136.41	12,735,042.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生 黄冬 赵振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039,145.15	2,290,405,686.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21,957.89	55,192,06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01,486.11	1,732,202,04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862,589.15	4,077,799,79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3,301,972.04	6,463,361,14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92,551.21	51,021,10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34,690.45	150,730,96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0,330.99	818,019,2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819,544.69	7,483,132,4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956,955.54	-3,405,332,6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1,84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04,612.52	13,407,07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16,456.79	13,409,37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5,754,891.18	121,129,69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53,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254,891.18	175,079,69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38,434.39	-161,670,32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8,940,047.20	5,174,098,489.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690,900.00	10,522,03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7,630,947.20	15,696,132,98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4,296,675.57	10,817,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695,704.98	699,722,75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45,633.20	714,816,40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8,438,013.75	12,231,779,16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192,933.45	3,464,353,82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797,543.52	-102,649,17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530,307.55	3,104,373,40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0,327,851.07	3,001,724,234.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003,336.70	1,449,273,06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15,216.33	6,597,173.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8,743.45	49,137.08
其他应收款	16,453,292,505.74	12,350,147,505.7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548.94	434,536.31
流动资产合计	17,859,941,351.16	13,806,501,417.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944,331,613.52	50,944,331,61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50,000.00	35,7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586,000.00	26,586,000.00
固定资产	37,907,094.29	38,311,571.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5,623.11	649,83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00.00	2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50,224,330.92	51,050,653,017.42
资产总计	68,910,165,682.08	64,857,154,434.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5,000,000.00	3,2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040.18	382,239.29
应交税费	50,465.03	280,517.28
其他应付款	28,274,848.82	33,145,890.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574,923.58	2,205,574,923.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67,906,277.61	5,514,383,57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36,410,000.00	1,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7,7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50,0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025.00	327,0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6,737,025.00	8,360,327,025.00
负债合计	17,954,643,302.61	13,874,710,59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803,564,931.49	44,803,564,93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59,000.73	20,859,000.73
未分配利润	131,098,447.25	158,019,90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55,522,379.47	50,982,443,83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10,165,682.08	64,857,154,434.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单位：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767,515.11	241,556.7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47,581.46	254,481.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737,955.80	6,934,646.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856,351.83	2,257,211.91
加：其他收益	53,396.17	4,92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20,977.81	-9,199,853.16
加：营业外收入	200,162.16	
减：营业外支出	64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21,459.27	-9,199,853.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1,459.27	-9,199,853.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1,459.27	-9,199,853.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21,459.27	-9,199,85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henxiong.



现金流量表

单位：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9,655.73	394,85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6,599.57	385,292,7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6,255.30	385,687,56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6,941.02	2,349,7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009.61	255,39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570,784.64	469,405,1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496,735.27	472,010,2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30,479.97	-86,322,73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70,46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70,46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500,000.00	1,258,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500,000.00	1,312,022,5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500,000.00	-1,166,952,06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5,000,000.00	2,8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5,000,000.00	2,8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9,590,000.00	9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49,247.90	162,406,74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219,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339,247.90	1,282,856,74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660,752.10	1,567,143,25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9,727.87	313,868,46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273,064.57	1,168,167,95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003,336.70	1,482,036,420.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11 月经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500MA2XRJF72N。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九一路 158 号泉州商务大厦。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土地开发; 对水务行业、环保行业、市政公用项目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行业及项目投资; 市政公用项目的建设及管理; 保障房建设、棚户区及石结构房屋改造;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咨询; 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花卉种植、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材批发; 绿化管理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对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专业停车场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

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单项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关联方往来、内部职工往来和政府部门往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含 2 年）	5.00-10.00	5.00-10.00
2—3 年（含 3 年）	10.00-30.00	10.00-30.00
3—4 年（含 4 年）	20.00-50.00	20.00-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80.00	50.00-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内部职工往来和政府部门往来	0.00	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土地整理过程中发生的征用成本、整治成本、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计入土地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按平均成本结转。

存货发出时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0-10	1.8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40	0-5	2.38-2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管廊、管网设施	年限平均法	5-40	1-5	2.38-19.8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0-5	3.80-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4-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证载使用年限
特许使用权、商标权	10 年	协议约定年限
其他	4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及改造工程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10
安控区测速系统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其他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0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收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土地整理收入以土地成交确认书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合同总价款扣除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财政返还金额确认收入。

代建收入以双方结算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结算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收取货款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

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

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

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5%、6%、9%、10%、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泉州市东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
泉州国源报关有限公司	20%
泉州市集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泉州泉港新投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20%
泉州泉港新投规划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
泉州市泉港区水务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泉州市泉港方昌家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
泉州市泉港国投代理记账服务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本公司取得的土地整理收入满足作为不征税收入的条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等其他税费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土地整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至 2021 年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4）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24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规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2,170.43	156,660.80
银行存款	6,356,973,668.36	4,181,163,362.1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14,961,440.82	14,961,440.82
合计	6,372,087,279.61	4,196,281,463.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14,961,440.82	14,961,440.82
按揭保证金	3,945,889.11	3,612,793.03
复垦保证金	2,852,098.61	2,852,098.61
冻结银行存款		324,823.75
合计	21,759,428.54	21,751,156.21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356.00	86,742,487.60
合计	40,000,356.00	87,242,487.6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138,737.28	546,993,984.63
1 至 2 年（含 2 年）	39,213,021.39	58,798,404.89
2 至 3 年（含 3 年）	15,956,091.59	22,092,810.60
3 至 4 年（含 4 年）	11,853,752.11	3,661,214.43
4 至 5 年（含 5 年）	318,259.20	621,999.90
5 年以上	11,347,034.88	52,722,291.18
小计	682,826,896.45	684,890,705.63
减：坏账准备	62,329,453.60	61,929,395.07
合计	620,497,442.85	622,961,310.56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890,705.63	100.00	61,929,395.07	9.04	622,961,310.56
其中：					
账龄组合	591,772,551.96	86.40	61,929,395.07	10.47	529,843,156.89
关联方往来、内部职工往来和政府部门往来	93,118,153.67	13.60			93,118,153.67
合计	684,890,705.63	100.00	61,929,395.07	9.04	622,961,310.56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1,929,395.07	400,058.53				62,329,453.60
合计	61,929,395.07	400,058.53				62,329,453.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491,675.62	45.18	
石狮市教育局	39,453,994.33	5.78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8,310,869.56	4.15	
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38,391.23	2.61	8,815,511.23
广西建工矿业有限公司	12,799,249.25	1.87	
合计	406,894,179.99	59.59	8,815,511.23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2,949,535.62	90.54	581,788,352.00	93.52
1 至 2 年	7,218,733.14	1.66	6,472,269.34	1.04
2 至 3 年	3,129,910.72	0.72	3,129,910.72	0.50
3 年以上	30,699,142.99	7.07	30,699,142.99	4.94
合计	433,997,322.47	90.54	622,089,675.05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建科工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4.19
福建利瑶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38,521,358.12	8.88
泉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24,565.40	7.10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24,110,000.00	5.56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9,782,594.75	2.25
合计	208,238,518.27	47.9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96,760,001.12	763,143,985.01
合计	496,760,001.12	763,143,985.0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411,910.69	257,319,966.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1,266,952.39	398,586,918.89
2 至 3 年（含 3 年）	12,723,151.77	12,723,151.77
3 至 4 年（含 4 年）	43,908,833.50	1,064,795.08
4 至 5 年（含 5 年）	16,672,285.60	16,672,285.60
5 年以上	149,661,052.63	149,661,052.63
小计	569,644,186.58	836,028,170.47
减：坏账准备	72,884,185.46	72,884,185.46
合计	496,760,001.12	763,143,985.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028,170.47	100.00	72,884,185.46	8.72	763,143,985.01
其中：					
账龄组合	250,501,231.62	29.96	72,884,185.46	29.10	177,617,046.16
关联方往来、政府部门往来、保证金及押金	585,526,938.85	70.04			585,526,938.85
合计	836,028,170.47	100.00	72,884,185.46	8.72	763,143,985.0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2,884,185.46					72,884,185.46
合计	72,884,185.46					72,884,185.46

(5)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413,525,171.96	667,009,917.21
借款		10,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92,615,132.74	93,754,370.38
内部个人往来	240,811.31	237,092.81
代收代付款项	25,957,279.78	26,589,390.28
预借工程款	8,174,850.00	8,174,850.00
其他	29,130,940.79	30,262,549.79
合计	569,644,186.58	836,028,170.4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大科研楼项目部	资金往来款	349,743,305.71	1-5 年	262.55	
泉州市住宅统建事务所	资金往来款	23,145,230.77	4-5 年	17.38	
晋江市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8,981,400.00	5 年以上	14.25	18,981,400.00
福建湄洲湾南岸铁路支线公司	资金往来款	19,000,000.00	0-4 年	14.26	
泉港界山小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5,435,000.00	1 年以内	11.59	
合计		426,304,936.48		320.03	18,981,4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77,539,632,048.16		77,539,632,048.16	75,817,999,769.57		75,817,999,769.57
开发产品	668,175,455.87		668,175,455.87	753,537,735.87		753,537,735.87
合同履约成本	641,824,879.85		641,824,879.85	615,542,872.63		615,542,872.63
库存商品	424,631,446.16		424,631,446.16	178,675,224.05		178,675,224.05
材料采购	4,253.81		4,253.81	70,121,515.44		70,121,515.44
原材料	14,798,305.72		14,798,305.72	14,933,853.20		14,933,853.20
在产品	3,263,910.65		3,263,910.65	3,263,910.65		3,263,910.65
其他	12,878.60		12,878.60	5,208.00		5,208.00
合计	79,292,343,178.82		79,292,343,178.82	77,454,080,089.41		77,454,080,089.41

(七)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PPP 项目	139,514,048.44	63,645,549.74
合计	139,514,048.44	63,645,549.74

(八) 持有待售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24,010.00	1,024,010.00
合计	1,024,010.00	1,024,010.00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长期款项	237,266,407.87	242,266,407.87
合计	237,266,407.87	242,266,407.87

(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443,600,071.41	2,443,600,071.41
2. 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4,159,755.88	4,159,755.88
公允价值变动		
3. 期末余额	2,439,440,315.53	2,439,440,315.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美仙山一期经营性房产	236,160,000.00	正在办理
金凤屿花苑经营性房产	165,250,000.00	正在办理
西福小区（学府上城）经营性房产	12,300,000.00	正在办理
美仙山二期经营性房产	286,540,000.00	正在办理
海城花苑经营性房产	38,770,000.00	正在办理
毓才花苑经营性房产	120,100,000.00	正在办理
广播电视大厦一楼 1 至 7 号门面	9,137,266.50	正在办理
行政服务中心	20,362,654.32	对应土地为划拨地
福宁楼	4,923,443.44	正在办理
文化中心一楼	4,651,027.73	正在办理
5#宿舍楼	330,901.07	房产对应大证未办理
泉港区中心工业区厂房	28,271,786.28	对应土地为划拨地
孵化基地大楼	8,348,088.31	正在办理
合计	935,145,167.65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206,415,531.97	743,547,707.47
固定资产清理	1,265,390.78	1,265,390.78
合计	1,207,680,922.75	744,813,098.25

(十四)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62,930,748.39	298,879,514.63
合计	362,930,748.39	298,879,514.63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949,100,000.00	2,888,940,000.00
信用借款	2,991,042,600.81	2,549,439,473.08
合计	4,955,142,600.81	5,453,379,473.08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157,354,297.07
合计	1,500,000.00	157,354,297.07

(十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16,350,068.37	116,366,564.37
设备及工程款	579,505,234.97	647,159,591.86
暂估成本	2,041,164,210.64	2,041,164,210.64
其他	21,249,858.57	21,266,354.57
合计	2,758,269,372.55	2,825,956,721.44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15,222,064.40	1,506,279.21
合计	15,222,064.40	1,506,279.21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89,393,256.84	288,156,334.43
房屋销售款	1,784,084,156.88	1,664,792,663.5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10,077,079.71	10,077,079.71
合计	2,083,554,493.43	1,963,026,077.71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6,280,836,754.34	16,761,423,838.60
合计	16,280,836,754.34	16,761,423,838.60

1、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金往来款	15,984,159,955.98	16,466,678,468.08
借款	5,035,687.05	5,160,687.05
保证金及押金	225,330,179.08	226,640,282.04
代收代付款	36,881,856.57	31,957,112.37
工程款	10,550,720.51	10,550,720.51
其他	18,878,355.15	20,436,568.55
合计	16,280,836,754.34	16,761,423,838.60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资金往来款、项目建设资金	13,827,122,644.18	84.93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资金往来款、项目建设资金	695,769,010.09	4.27
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资金往来款	308,732,382.44	1.90
泉州路运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60,918,503.00	1.60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德化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99,551,014.14	1.84
合计		15,392,093,553.85	94.54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税费	183,149,402.69	185,952,286.64
合计	183,149,402.69	185,952,286.64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6,978,887,022.94	6,942,556,900.84
抵押借款	249,152,798.4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642,370,191.60	208,162,666.50
信用借款	1,667,660,000.00	1,446,750,000.00
合计	10,538,070,012.94	8,602,469,567.34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0,000,000.00	90.00			5,400,000,000.00	90.00
福建省财政厅	600,000,000.00	10.00			600,00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5,752,456.46							805,752,456.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02,693.25							62,902,693.2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首次评估增值	742,849,763.21							742,849,763.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5,752,456.46							805,752,456.4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59,000.73				20,859,000.73
合计	20,859,000.73				20,859,000.73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5,883,859.80	1,584,298,797.18	4,093,871,409.30	3,339,256,420.57
其他业务	327,766,084.14	229,927,693.00	570,699,318.18	415,172,015.35
合计	2,173,649,943.94	1,814,226,490.18	4,664,570,727.48	3,754,428,435.92

（本页无正文，为《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之盖章页）

